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董事：	_____	_____	_____
	高前文	张 兵	许沐华
	_____	_____	_____
	魏李翔	方 荣	李 珺
	_____	_____	_____
	邢 晖	张冬花	刘芳端
	_____	_____	
	丁立健	周 波	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高管：

张 兵

许沐华

郑建军

何晏兵

李荔芳

陈伟达

邹 蓁

仇泽军

秦青华

年 月 日